

海南省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2009 年 9 月 21 日五届海南省人民政府第 39 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9 年 10 月 15 日海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225 号公布 自 2009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规范城镇生活垃圾处理收费行为，促进城镇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改善城镇生态环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城镇生活垃圾，是指城镇的单位和个人在日常生活中产生或者为城镇日常生活提供服务活动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视为城镇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不包括建筑垃圾。

本办法所称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以下简称生活垃圾处理费），是指将生活垃圾从指定的垃圾容器或者垃圾投放点运往垃圾处置场所进行无害化处理所产生的收集、运输和处置费用，不包括清扫费用。



第三条 城镇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

城镇主次干道、街巷、广场等公共区域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运输、处置费用由当地政府承担。

第四条 省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省行政区域内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和使用的指导工作。

市、县、自治县建设（环卫）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使用和管理的工作。

财政、价格、审计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使用和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财政、建设主管部门根据生活垃圾处理运营成本、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要求以及社会承受能力，制定和调整本省生活垃圾处理费的收费标准。

第六条 生活垃圾处理费按月收取。



市、县、自治县建设（环卫）主管部门可以委托供水、供气等单位代为收取。

第七条 市、县、自治县建设（环卫）主管部门委托代收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应当与代收单位签订书面委托协议，并报同级财政、价格主管部门备案。

约定的代收手续费，不得超过所收生活垃圾处理费的 2%。

第八条 征收生活垃圾处理费，应当使用非税收入票据，收入全额缴入同级财政，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由财政主管部门会同建设（环卫）主管部门按照规定核拨。

征收的生活垃圾处理费不足以支付生活垃圾处理实际所需费用的，由当地政府给予补贴。

第九条 生活垃圾处理费应当用于城镇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和处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

第十条 支付给垃圾处理单位的生活垃圾处理费，由财政主管部门会同价格、建设（环卫）主管部门核定。与垃圾处理单位订有付费协议的，按照约定支付费用。

第十一条 缴费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代收单位或者市、县、自治县建设（环卫）主管部门催缴；逾期仍不缴纳的，由市、县、自治县建设（环卫）主管部门处以应

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 3 倍的罚款，但对单位的罚款数额最高不超过 3 万元、对个人的罚款数额最高不超过 1000 元。

第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扩大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范围，提高收费标准，截留、挤占、挪用生活垃圾处理费，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使用生活垃圾处理费以及有其他违法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农村的生活垃圾处理需要垃圾处理单位提供服务的，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价格主管部门规定的费用标准，向垃圾处理单位支付服务费用。

第十四条 国有农(林)场场部，经国家或者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置的旅游度假区、开发区、产业园区、成片开发区域的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财政、建设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09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